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08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929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30000I_1110670420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10670420_doc1_Attach2.odt、
A21030000I_1110670420_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COVID-19治療口服抗病毒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主動提示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，並注意病人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COVID-19疫情嚴峻，且我國社區傳播風險持續上升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控制疫情，公費提供Paxlovid (PF-07321332與ritonavir藥物組合包裝)藥物予病人使用。該藥物尚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，目前係以專案核准輸入供緊急使用。
- 二、鑑於現有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與多種藥物有交互作用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下稱雲端系統)提供Paxlovid用藥資訊及主動提示，提醒醫事人員密切注意，並詢問病人是否有使用具禁忌或有交互作用之藥物：

(一)「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(API)」新增COVID-

19治療口服抗病毒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資料，於111年4月21日起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(查詢資料時，上傳之「醫令代碼」欄位請填入臨時代碼「XCOVID0001」)。

(二)雲端系統摘要區顯示Paxlovid用藥提示(請參考附件1)。

(三)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新增業務公告，節錄Paxlovid用藥說明書載明之使用禁忌10大類藥物(附件2)及會與該藥物產生交互作用之35類藥物(附件3)，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運用。

三、雲端系統功能使用說明可至本署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／下載專區／醫事人員服務／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下載使用者手冊，若有使用上之疑問，請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